

## 2016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

# 《2016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(行政長官選舉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  
(第 554 章)第 45 條訂立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(行政長官選舉)規例》

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(行政長官選舉)規例》(第 554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### 3. 修訂第 2 條(選舉開支最高限額)

第 2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13,000,000。”

代以

“——

(a) 如選舉的投票日期，是在 2017 年 3 月 26 日之前——\$13,000,000；或

(b) 如選舉的投票日期，是在 2017 年 3 月 26 日或之後——\$15,700,000。”。

《2016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(行政長官選舉)(修訂)規例》

2016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 
B680

---

行政會議秘書  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6 年 2 月 16 日

---

# 《2016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(行政長官選舉)(修訂)規例》

2016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 
B682

註釋  
第 1 段

## 註釋

本規例旨在修訂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(行政長官選舉)規例》(第 554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就於 2017 年 3 月 26 日或之後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，將選舉開支上限由 \$13,000,000 提高至 \$15,700,000。